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新星”）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 2018年7月7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因公司定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于2018年7月10日发布相关公告，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2. 2018年7月9日，公司与有关交易对方签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5. 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方案。

6. 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于2018年7月2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7. 2018年8月26日，公司与有关交易对方签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

8. 2018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10.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伟瑞发展因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8年8月26日